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成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二、證據標目

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證據。

三、法令之適用

㈠罪　　名　　竊盜罪
㈡處罰條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㈢易刑處分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㈣緩　　刑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四、量刑理由

㈠本件為徒手竊取他人住處前之沙漠玫瑰盆栽1盆之案件。被告於日間竊取他人置於住處前之上開盆栽，所為實有不該，就其犯罪動機而言，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復衡諸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價值尚非甚鉅，所生實害尚屬相對輕微，迄未歸還被害人，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1,200元，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偵卷第19頁），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已獲得完全回復，則本件犯行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中，應屬相對較輕之範疇。

㈡另考量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並無近期竊盜前科紀錄，犯後坦承客觀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上開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緩刑宣告

被告於100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1年1月8日執行完畢，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考量被告本件犯行所造成之法益侵害非鉅，犯後尚能坦承客觀犯行，足見其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若干體認，復參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1,200元等節，堪認被告本件犯行受上開刑之宣告，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賦與被告在社會內更生之機會，並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期待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生，而防止其再犯，是以本次犯行為限，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2年。

五、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盆栽1盆，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事後已給付被害人1,200元作為損害賠償，業如前述，堪認被害人所受損害已因上開和解賠償獲得完全填補，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自不得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以免發生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之結果（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1號

被　　告　吳志成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下午1時1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市○○路000號賴興兆住處前，竊取賴興兆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元之沙漠玫瑰1盆（已賠償和解）。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吳志成之供述。

㈡證人即被害人賴興兆之證述。

㈢監視器照片、現場照片。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被害人喊伊時，伊嚇到之後就丟回去了云云。惟查，被告自承曾將沙漠玫瑰1盆放在機車腳踏墊上等語，且本件被告行竊時，係當場為被害人發覺而逃逸，被害人並目睹被告將本件盆栽置在腳踏墊上載離乙節，業據被害人證稱明確，是被告上開所辯，無非係事後卸避之詞尚難遽信，是被告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鄭光棋

附錄法條：刑法第320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